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王敏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核准[2024]1号（项目代码：2312-440105-04-01-80557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1.2 项目建设规模：三滘立交位于广州海珠区南部，是南环与广州大道进行交通转换的立交节点。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实施范围为除一期工程范围外的立交改造（含海珠湾隧道连接通道），主要涉及新建匝道桥9座，南环高速主线拼宽桥2座，拆除旧桥约7856平方米，新建1处人行过街天桥、2处人行梯道及坡道，新建匝道隧道1座，新建U型槽1座，新建地面辅道、匝道路基段约1868米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1.3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本项目概算约为8.2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6亿元，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

2.2.3 保险服务期限：

保险服务期限：36个月。出具保险单之日起（具体出具保险单时间以投保人要求为准

至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二十四时止，另加保证期 12 个月，总保险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如本工程无法在暂定建设期内完工，投保人需提前书面告知保险人延长建设期。保险期限=建设期+保证期，其中：

建设期：出具保险单之日起（具体出具保险单时间以投保人要求为准）至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二十四时止（暂定 24 个月，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保证期：保证期自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次日的 00 时开始 12 个月，暂定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按照实际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时间开始计算。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02.9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投标人为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必须获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1）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②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或（2）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投标的：①具有总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②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③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

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④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⑥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0月1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10月1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08时45分至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6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

7. 其它事项

关于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工

电话：020—84029950-889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

联系人：纪工

电话：020—84029950-889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05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7209484-821/1882005404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9-11 层

电话：020-84018295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